

合同编号：MZGH2025-17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大埔县大麻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项目方案
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发 包 人：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称）：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埔县大麻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程地点为大埔县大麻镇青里村、
附麻村、麻西村、大麻社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如有）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大埔县大麻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4.2 工程建设规模：（1）提升圩镇风貌品质：①老旧街区风貌整治；②老旧街区风貌整治美丽示范主街，建设规模约 800 米；③美丽乡镇入口通道建设工程；④绿美生态小公园改造提升工程约 4000 平方米。（2）完善圩镇基础设施建设：①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提升，增设排污管道及垃圾分类亭；②沿江碧道建设工程约 1 公里；③美丽圩镇客厅建设工程；④升级改造附麻村道路（升级改造牛岗坪至馨园道路，新建 10 米宽水泥道路约 200 米、三十米大街连接道路，新建 10 米宽水泥道路约 200 米）；⑤新马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⑥圩镇道路提升：高速出口道路经 G235 国道至三十米大街道路，约 2.4 公里，中小路口红绿灯至小留路口，长度约 2 公里；⑦自来水厂设施设备提升改造工程。（3）推动产业发展，建设智慧停车场、充电桩设施；（4）推进镇区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镇区道路三线整治工程，完善垃圾分类亭及投放设施建设，加快镇区储备用地防护墙建设等工程。该项目总投资约 4650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为 3268.68 万元。

4.3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4.4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4.5 项目负责人：陈益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图	1	项目委托后 3 天内
2	1:500 地形图	1	项目委托后 3 天内
3	勘察资料	1	项目委托后 3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不含审图时间)
2	初步设计文件	4	
3	概算书	2	

第七条 费用

1、初步设计费：参考国家收费标准《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为： $[103.8 + (3268.68 - 3000) \times (163.9 - 103.8) / (5000 - 3000)] \times 40\%$ （初步设计阶段）=44.75 万元。

2、概算编制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金额按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和《梅市价【2011】88 号》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的规定计取，即： $(100 \times 2\%) + (500 - 100) \times 1.8\% + (1000 - 500) \times 1.6\% + (4650 - 1000) \times 1.3\% = 6.47$ 万元。

1-2 项合计： $44.75 + 6.47 = 51.22$ 万元。经双方协商，实际费用按 7 折优惠收取为 35.85 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8.1.2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且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60%；

8.1.3 概算书经发改批复完成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在收取每期款项前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经发包人财经制度审核批准后付款。若设计

人不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6 设计事项以及图纸属于知识产权的，则该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要求。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设计人应派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执2份，设计人执2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大埔县大麻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盖章）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

时 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账 号：44001728651050651182